

#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031 號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1 億 4,972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1 億 4,962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 萬 9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6 項：

(1)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支出」預算編列 1 億 4,962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①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爰於 108 年 11 月間修正捐助章程，其中第 6 條修正為：「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五人，並應為單數，除應有半數以上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外，其餘應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 8 條修正為：「本院置監察人二至五人，除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外，... ..」，並於第 9 條第 3 項增列：「本院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109 年 9 月 16 日改選董監事後，選任之 4 名監察人中，僅 1 人為女性，尚未符合 3 分之 1 性別比例原則。為督促其依規定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②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擬定瀝青混凝土廠驗證制度，並於 101 年度開始推動。該驗證制度 103 年底前無廠商申請，104 年度與營建署進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評鑑作業，該年度之申請檢證件數達 63 件、核發 44 件，然 105 年度申請 2 件、核發 1 件，106 年度申請 6 件、核發 2 件，107 年度申請 4 件、核發 6 件，108 年度申請 2 件、核發 2 件，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申請 2 件、核發 2 件。為督促其強化推動成效及宣導推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③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編列「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

預算 3,023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驗證業務工作。該院鑑於國內道路工程設計多為瀝青混凝土鋪面，而瀝青混凝土的品質影響民眾行車安全甚鉅，於 101 年度開始推動瀝青混凝土廠驗證制度，使國內瀝青品質能符合國家標準與法令規範，並能做為工程機關審核瀝青混凝土廠之參考依據。惟查，除 104 年度與內政部營建署進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評鑑作業，申請檢證件數達 63 件外，105 至 109 年 8 月底申請驗證件數各為 2 件、6 件、4 件、2 件及 2 件。考量臺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即有 142 位，推動成效仍待強化。由於近年多有瀝青品質不佳經使用後龜裂凹陷，引發車禍之新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應積極與主管機關共同研謀宣導推廣，以確保道路品質，保障交通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④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院董事及監事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然該院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改選之董監事中，選任之 4 名監察人中僅 1 人為女性，未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顯見有其改善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依原規定更正監察人之性別占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查 109 年 8 月臺南臺 86 線，因大雨之影響，造成近 200 個坑洞，相關單位表示，因大雨之關係，施工單位會以瀝青混泥土之冷料緊急處理，然因施工速度過於急迫，紮實度相對不足，導致施工成效不佳，路面坑窪。有鑑於瀝青混凝土之用料及工法，影響道路工程品質及用路人行車安全甚鉅，相關施工單位應視各地方天氣環境之關係，適時調整，且更應加強查驗道路完工後之狀況，以給予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且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於 101 年度開始推動瀝青混凝土廠驗證，然從 105 至 109 年瀝青混凝土驗證辦理情形僅有零星廠商申請或核發，為持續宣導推廣，以發揮優質認證與標章之品質保障功能，並提升道路品質，該院應儘速改善瀝青混凝土驗證制度之辦法。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提出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查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所有目標值均遠低於 108 年度績效，亦與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的績效相差不遠，例如工程鑑識與法務諮詢服務、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設施維護管理相關專案業務收入各為 1,572 萬元、2,766 萬元及 3,025 萬元，其中工程鑑識與法務諮詢服務已超過 110 年度全年度之目標值 1,400 萬

元；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設施維護管理相關專案業務額則與 110 年度設定 2,900 萬元及 3,350 萬元績效目標值相去不遠，顯示 110 年度所設定之績效目標值似屬偏低，爰要求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應根據 108 年與 109 年的實際營運績效，調高 110 年之各計畫之目標值，並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各計畫年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計畫名稱	110 年度 目標值	109 年度 目標值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績效	108 年度 實際績效
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	2,900	2,850	2,766	4,798
設施維護管理相關專案	3,350	3,315	3,025	4,502
營建產業人才培訓、技術推廣等相關業務	750	800	518	780
營建管理相關專案	1,750	1,870	652	1,774
營建產業資訊諮詢服務相關專案	1,900	1,870	1,058	2,382
工程鑑識與法務諮詢服務	1,400	1,275	1,572	2,15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各計畫係以業務收入設定績效目標，表內數字為業務收入。

- (4)查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院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該院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改選董監事，選任之 4 名監察人中僅有 1 人為女性，顯未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要求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應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計畫書面報告。
- (5)根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設立目的，在於推動營建產業與經營管理之研究，其中針對營建技術與材料之研究與服務為辦理工作之一。近期因 COVID-19 衝擊，在地化程度頗高的營建產業，也因為進口砂石建材貨輪的船期延誤，面臨砂石短料、混凝土無法如期供應，致使營建成本不斷提高；另一方面國內每年皆產生大量的營建廢棄物（廢混凝土、廢磚瓦、廢玻璃、廢木材等）急需尋求處理或掩埋，但國內處理營建廢棄物再利用的比例仍然偏低。為建立制度，加速有效處理並管理營建廢棄物，使其能夠轉變為可靠有用的再生營建材料，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應加強

國外循環營建廢棄物技術之研究，並研擬再生材料或建材的品質認證制度之可行性。

(6)經查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之「瀝青混凝土廠驗證制度」網站，其「瀝青混凝土廠驗證 ( AC ) 合格名單表」、「瀝青混凝土廠驗證 ( AC ) 取消名單表」均未有資料呈現，除有違資訊公開原則，更可見網站更新未確實。

再者，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瀝青混凝土廠驗證辦理情形，其驗證制度於 104 年與營建署進行相關評鑑作業，當年度申請檢證件數達 63 件、核發 44 件，惟 104 至 109 年之每年申請、核發件數卻大量降低至個位數，至 109 年度僅核發 57 家廠商，然臺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會員總數就有 142 名，可見品質追蹤及相關宣傳成效有待檢討。

綜上所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加強資訊透明，及推廣辦理瀝青混凝土廠驗證，進行檢討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